



Research Development

Research Development

# 104年研發替代役 制度宣導說明會

## 研發替代役制度簡報 (制度概要篇)

內政部役政署  
研發替代役專案辦公室  
104年5月25日、6月1日



# 目錄

第一部分：制度推動緣起 (P.2~P.7)

第二部分：制度規劃概要 (P.8~P.25)

制度規劃概要 (P.9)

實施範圍 (P.10)

甄選對象 (役男申請資格) (P.11)

甄選方式及迴避條款 (P.12~ P.14)

役男身分 (P.15)

服務期限 (P.16)

役期折抵 (P.17)

待遇及權益 (P.18~20)

服勤管理規定及服務契約 (P.21)

出國管理 (P.22)

訓練進修管理 (P.23)

運作經費 (P.24~25)



第一部分：制度推動緣起

第二部分：制度規劃概要



# 制度推動緣起-1/5

3

❖ 依94.01.24行政院第2925次會議「現行兵役制度檢討改進方案」決議辦理。

## ● 兵役公平性、待遇合理性、法源完整性

研修替代役實施條例，賦予研發替代役之法源，並就其適用範圍、申請資格、役期與用人單位應繳納研究發展費等事項明確規範；另明定其甄選訓練服役實施辦法，授權由主管機關（內政部）訂定之，據以執行，以兼顧役男專長運用與國家經濟發展之需要，並在公平合理之制度下推行。

● 本依法行政原則暨配合國家經濟發展，為提升國內產業競爭力，並改進國防工業訓儲制度之績效，在保有現行制度優點前提下，進行制度精進轉型為研發替代役，以延續既有基礎，維持我國科技產業競爭力。



# 制度推動緣起-2/5

4

## ❖ 研發替代役制度定自97年起實施

替代役實施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案，業經立法院於96年1月5日三讀通過，並經總統於1月24日以華一義字第0960009751號令公布，**研發替代役制度定自97年起實施。**



# 制度推動緣起-3/5

## ❖ 實施成果—歷年員額核配家數及錄取役男

年度	97年度	98年度	99年度	100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合計 (平均)
具核配資格單位數	480	487	433	573	686	773	674	769	
役男報名人數	5,330	5,885	6,586	6,226	7,685	7,681	6,603	7,098	53,094
專長審查錄取人數	3,089	2,378	3,033	3,792	4,765	5,305	4,839	3,429	30,630
役男錄取率	88.26%	67.94%	86.66%	97.23%	96.36%	65.66%	65.37%	36.49%	55.60%
已報到受訓人數	2,891	2,214	2,820	3,495	4,272	4,856	4,395		24,943
役男報到率	93.59%	93.10%	92.98%	92.17%	89.65%	91.54%	90.82%		81.43%

註1：104年度辦理3次專長審查甄選作業，第2次及第3次甄選仍未完成。

註2：本資料數據統計至104.05.15止。



# Research Development 制度推動緣起-4/5

## ❖ 實施成果—用人單位產業分佈

	單位類別	家數	比例
非民間產業	政府機關	18	2.14%
	公立研究機關 (構)	2	0.24%
	大學校院	21	2.50%
	行政法人	1	0.12%
	財團法人研究 機構	16	1.90%
	民間產業	782	93.10%
總計		840	100.00%

	產業類別	家數	比例
民間產業	半導體	122	15.60%
	民生化工生技	55	7.03%
	光電	87	11.13%
	金屬	27	3.45%
	通訊	59	7.54%
	資訊	142	18.16%
	電子	114	14.58%
	電機	25	3.20%
	機械	90	11.51%
	服務業	11	1.41%
	數位內容	31	3.96%
	其他	19	2.43%
	總計		782

註1：有服役中研發替代役役男之用人單位。

註2：資料統計日期104年5月15日。



# 制度推動緣起-5/5

## ❖ 實施成果—研發成果

97年~103年研發替代役役男服勤產出之研發成果

項目	類別	件數	合計
專利	發明	754	1,269
	新型	437	
	設計／新式樣	78	
論文	SCI期刊	1,563	6,056
	非SCI期刊	1,100	
	研討會	3,39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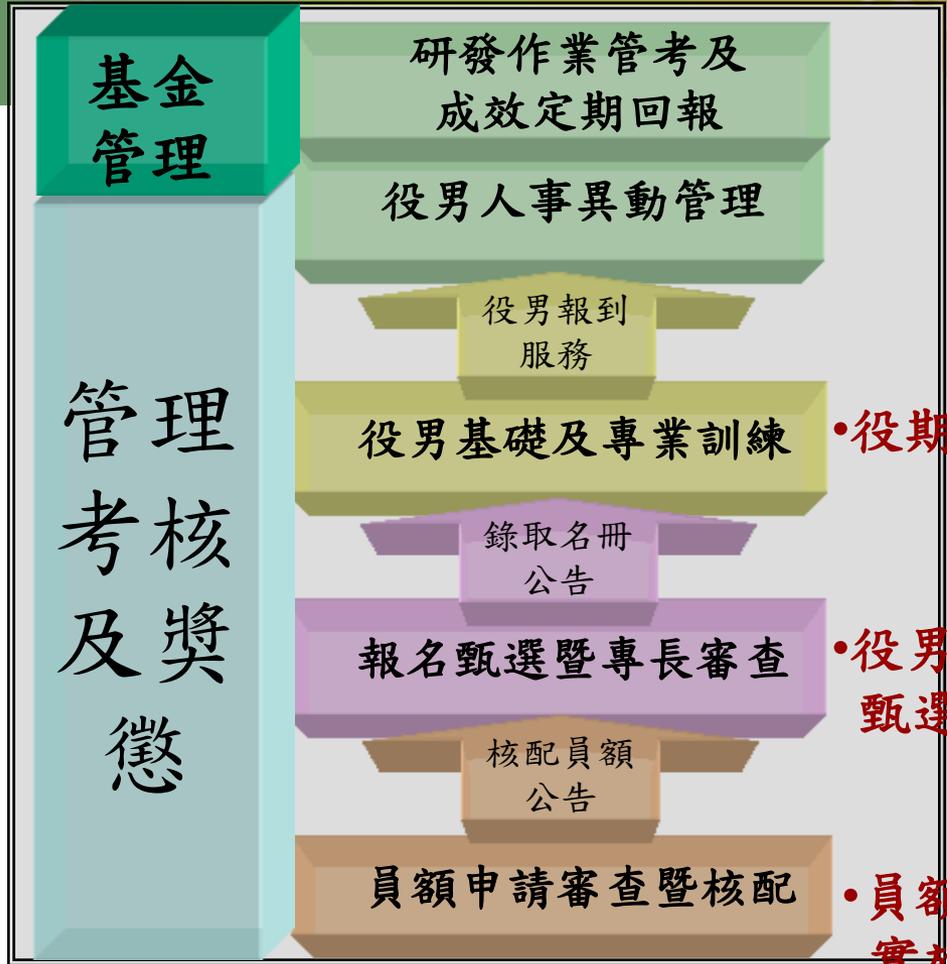
第一部分：制度推動緣起

第二部分：制度規劃概要



# 制度規劃 概要-1/16

- 管理考核及獎懲作業實施計畫
- 役男轉調及改服作業規定



• 役期折抵作業規定

• 役男報名及用人單位甄選作業實施計畫

• 員額申請暨審查作業實施計畫

替代役役男出境管理辦法  
研發替代役甄選訓練服役實施辦法  
內政部研發替代役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替代役實施條例、施行細則



# 制度規劃概要-2/16

10

## ❖ 實施範圍

- 研發替代役用人單位範圍：  
經主管機關認可之政府機關、公立研究機關(構)、大專校院、行政法人或財團法人研究機構及民間產業機構。

※申請單位不得以「集團名義」申請員額

- 研發替代役役男之服勤範圍：  
限於從事科技或產業研究發展工作。

- 本制度所稱研究發展之定義：《依據『經濟部協助產業創新活動補助及輔導辦法』第四條修正》
  - 1.從事原創且有計畫之探索，以獲得科學性或技術性之新知識。(研究)
  - 2.於產品量產或使用前，將研究發現或其他知識應用於全新或改良之材料、器械、產品、流程、系統或服務之專案或設計。(發展)
  - 3.全新或改良之商品或服務、技術、生產流程、行銷、組織運作或其他各類創新活動。(創新)

※實施效益：實施範圍廣，研發範疇符合產業要求。



# 制度規劃概要-3/16

11

## ❖ 甄選對象（役男申請資格）

● 中華民國男子年滿十八歲之翌年一月一日起，經徵兵檢查為常備役體位或替代役體位者。

● 符合前項之尚未履行兵役義務役齡男子，需具國內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校院碩士以上學歷且尚未接獲徵集令之役男。（※含海外留學生具有履行兵役義務者）

※不限於理、工、醫、農、文、法、商等各學科，只要是符合當年度具員額核配資格用人單位研發營運計畫書所提之研發專長需求及資格，得參加甄選。

※役男報名不需具備預官、預士資格。

※實施效益：役男來源較廣，可供員額較多，且可吸引海外優秀人才返國服務，並解決兵役問題。



# 制度規劃概要-4/16

12

## ❖ 甄選方式

- ▶ **役男報名**：役男應於報名期限內至研發替代役資訊管理系統登錄報名，並列印報名資料表簽章後連同證明文件一併寄送。經申請並審查符合規定者，發給甄選通知書。
- ▶ **甄選作業**：取得甄選通知書役男得與獲核配員額用人單位進行洽談後，至系統選填登錄用人單位，並以一個為限，經登錄後不得變更。用人單位至系統勾選預備錄用役男，經登錄後不得變更。用人單位勾選登錄後，應將預備錄用役男名冊報請主管機關，進行役男專長與用人單位所提具研發需求審查，不符者不予核定錄取；符合者核定錄取公告。

※ **實施效益**：役男無需具備預官(士)資格，可節省相關作業所衍生之政府人力及行政資源。



# 制度規劃概要-5/16

## ❖ 迴避條款

- ❖ 申請服研發替代役之役男與用人單位之負責人、董、事、監、事、權、決、定、或、近、三、年、內、經、理、執、行、業、務、股、東、或、顧、問、者、亦、同。董、事、監、事、負、理、人、等、內、及、血、親、最、近、三、年、內、曾、擔、任、用、人、單、位、之、負、責、人、亦、同。
- ❖ 符合一定條件具創新能力之新創事業負責人，得申請於自創事業服研發替代役，不受前項規定限制。
- ❖ 違反第一項規定經查獲者，或第二項役男應具備之一定條件經查證有偽造或不實資格；役男已核定錄取者，撤銷其錄取資格；役男已入營報到服役者，撤銷其研發替代役資格。



# 制度規劃概要-5/16(續)

## ❖ 創新新創事業之一定條件

- 依法設立2年以上未滿5年之事業，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 已登錄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創櫃板者。
  - ✓ 負責人為發明人且依法取得我國發明專利權者
  - ✓ 已進駐行政院核定之國際創新創業園區、經濟部直營、合作之育成機構，以及獲得經濟部近3年評鑑優良之育成機構者。
  - ✓ 曾參加國內、外具代表性之創業、設計競賽獲獎者。



# 制度規劃概要-6/16

15

## ❖ 役男身分

研發替代役役男自入營至分發用人單位服務，服役期間均屬替代役役男身分（依兵役法第25條規定：無現役軍人身分），應受相關法令及服勤管理規定約束，退役後由內政部以替代役備役列管。



※實施效益：制度結合兵役，人員管考機制穩定。



# 制度規劃概要-7/16

16

## ❖ 服務期限

依據行政院96年7月20日院臺防字第0960033751號函核定研發替代役役期為：義務役常備兵役期為1年時，研發替代役役期為3年。

- 第一階段：接受基礎訓練及專業訓練期間。(4週)
- 第二階段：自基礎訓練及專業訓練期滿，分發用人單位之日起，至替代役體位應服役期之日止。(11個月)
- 第三階段：自服滿替代役體位應服役期之日起，至所定役期期滿之日止。(2年)

※第一階段役期 + 第二階段役期 = 義務役常備兵役期

※實施效益：受訓期限較短，可提前至用人單位服務。服務期限較短(內含)，且服務期限規定具彈性。



# 制度規劃概要-8/16

17

## ❖ 役期折抵

✓ 依據研發替代役役期折抵作業規定，於服滿替代役體位應服之役期六個月前申請辦理役期折抵（即第二階段截止前六個月，建議於入營時辦理）。研發替代役役男役期之折抵，以其服役之第二階段期間為限。

⚠ 研發替代役役男服役期間，如因故未能服滿規定役期者，由主管機關指定改服一般替代役，其所服期間除第一階段訓練期間按實際日數計算外，其餘期間以四分之一計算，折抵應服之役期。但分發至用人單位之服役期間未滿一年者，該階段期間不予計算折抵。（符合替代役實施條例第55條之2或甄選訓練服役實施辦法第19條者）

※ 實施效益：有役期折抵規定，役期折抵後，指定徵服一般替代役（消防役或警察役），補服時間較短，公平性考量具彈性。



# 制度規劃概要-9/16

18

## ❖ 待遇及權益

待遇	權益
第一階段：比照 <u>二等兵</u> 之薪給(薪俸與一般替代役役男相同)，由內政部研發替代役基金支給。	完全適用替代役實施條例之規定。 <u>採計為服役年資</u> 。
第二階段：比照 <u>義務役預備軍(士)官</u> 之薪給，由內政部研發替代役基金支給。	除別有規定外，適用替代役實施條例關於一般替代役役男之規定。 <u>採計為服役年資</u> 。
第三階段：役男與用人單位間具僱傭關係，有關勞動條件(如薪俸、退休金之提繳等)及保險事項，依勞動基準法、勞工退休金條例及勞工保險條例規定辦理，其所需費用由用人單位負擔。	依勞動基準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u>採計為用人單位工作年資</u> 。

※實施效益：待遇與一般役男拉近，對役男誘因較小，但較符合兵役公平。



# 制度規劃概要-10/16

## ❖ 待遇及權益(續)

階段	現行薪資說明 (單位：月)		支給單位	
第一階段	<b>比照二等兵之薪給 (6,070元)</b> 第19天~28天主副食費、住宿及交通津貼部分，比照第2階段待遇，按實際服役日數占當月日數比例核算發給。		內政部研發替代役基金支給	
第二階段		<b>博士</b>		<b>碩士</b>
	薪俸	16,055 (比照少尉)		11,000 (比照下士)
	主副食費	12,259		12,259
	住宿津貼			
交通津貼				
薪給總計	<b>28,314元</b>	<b>23,259元</b>		
第三階段	役男與用人單位間具僱傭關係，役男與企業(或單位)依契約自行雙方約定。		用人單位支給	

※第一階段、第二階段實際發放之役男薪俸及各項津貼加給，以行政院公告資訊為準。  
其始月或末月之服役日數不足一月時，每月薪給依當月實際服役日數核發。

※第2階段若用人單位因業務需要派研發替代役役男至外島、離島、高山地區服勤，由用人單位依規定檢具向主管機關申請核發地域加給予役男，惟派研發替代役役男至國外出差者，依用人單位出差辦法支給，不適用地域加給申請。



# 制度規劃概要-11/16

第一、二階段研發替代役役男由主管機關（內政部役政署）辦理參與全民健保、替代役役男一般保險及團體意外保險。

險種／給付項目	替代役役男因公因病及意外死亡				全民健康保險	團體意外保險	其他 (研發替代役往國外)	
	撫卹金	保險金 (一般保險)	慰問金	埋葬補助費				
因公死亡	一次撫卹金 + 年撫卹金	V	V	V	由中央健保局依康中保全保康依康規	因公死亡 意外 350萬	單人要駐，時保險費用位 人應需理醫，要加火關由單應 用位其辦外保必得兵相用人支	
	合計約568~573萬元					意外死亡 200萬		
因病及意外死亡	一次撫卹金 + 年撫卹金	V	V	V		健局健法理醫份用 央險民險辦就部費 中保全保定男付擔 由康依康規役免負		因公意廢
	合計約213~218萬元							非因公意外殘廢
因公傷殘	年撫卹	V	V					
因病或意外傷殘	年撫卹	V	V					

※第一、二階段年滿25歲之研發替代役役男符合國民年金第七條相關加保資格規定，應自付國民年金保險費。

※第三階段研發替代役役男與用人單位間具有僱傭關係，有關勞動條件及保險事項，由用人單位依勞動基準法、勞工退休金條例、勞工保險條例及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辦理。(本階段主管機關取消全民健保、醫療費用補助、替代役役男一般保險及團體意外保險)

※另請參考替代役役男死亡傷病及其家庭災害慰勞實施規定。



# 制度規劃概要-12/16

21

## ❖ 服勤管理規定及服務契約

▶ 經公告年度具核配員額資格之用人單位應依業務需要，訂定研發替代役役男工作時間、請假、休假、出差、加班、激勵措施及考核等事項之服勤管理規定及服務契約，契約內容應包括第2階段及第3階段之權利義務事項，並於公告核配員額資格後3週內至資訊管理系統登錄兩項文件並完成線上備查作業。

▶ 服務契約用人單位應於簽訂後十日內，送主管機關備查。

✓ 用人單位所訂之役男工作時間、請假、休假、加班等內容事項，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所定之最低標準。

✓ 役男於第2階段服役期間倘請事假，因役男該階段薪俸係由政府發給，爰採以補班不扣薪方式處理。其餘所請假別均採不補班不扣薪。

前述2項文件未依規定作業者，內政部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正或未備查者，內政部得廢止其原核配員額、限制其申請之員額或於一定期間內不得提出申請。(第55條之3)

提醒



# 制度規劃概要-13/16

22

## ❖ 出國管理

▶ 研發替代役役男服役期間，有出境需求者，應依替代役役男出境管理辦法規定辦理。研發替代役役男於服役期間累計之出境總日數，不得逾應服役期之二分之一。

※研發替代役役男依其用人單位業務需要派往國外時，用人單位應依其需要辦理駐外醫療保險，必要時，得加保兵災險，相關費用由用人單位支應。

▶ 休假、婚假或例假期間出國旅遊，限於第三階段服役期間始得提出申請，每年以一次為限，每次不得逾八日。但以婚假提出申請者，以一次為限。

※婚假自104年1月1日起採外加方式處理，即同年度內役男得申請以婚假及休(例)假出國旅遊，惟婚假仍以一次為限。

※實施效益：身分屬役男，需依替代役役男出國管理方式核准出境，可有效管理役男服務狀態，但會增加行政作業量。



# 制度規劃概要-14/16

## ❖ 訓練進修管理

研發替代役役男服役期間，得依其用人單位業務需要，派往國內外接受與其職務有關之訓練進修；訓練進修期間合計以不超過應服役期二分之一為限。

※研發替代役役男之訓練進修，符合出境事由及總量管制原則，無延長服務期限規定。（※用人單位與役男約定，於服務期限屆滿後，續留原單位服務一定期限者，不在此限）



# 制度規劃概要-15/16

24

## ❖ 運作經費(基於使用者付費原則，設置基金)

- ➡ **設置目的**：研發替代役係運用其研發專長，補充公(私)部門研發人才需求，惟為避免影響就業市場及圖利用人單位之質疑，因此建立「研發替代役基金」。
- ➡ **基金型態**：政府非營利特種基金。
- ➡ **經費來源**：由進用研發替代役役男之用人單位在役男分發用人單位至服滿替代役體位役期間（第二階段），依主管機關所定基準按月繳納研究發展費。
- ➡ **運用原則**：以專款專用為原則，作為研發替代役役男軍事基礎訓練、專業訓練、第1階段與第2階段之薪俸、主副食費、住宿津貼、保險、撫卹及實施研發替代役相關執行運作之行政管理費用。



# 制度規劃概要-16/16

25

研究發展費繳納期限及標準：用人單位進用研發替代役役男於**第二階段期間**，應按月繳納之研究發展費金額

✓ 103年度（含）以前役男—碩士NT\$30,100、博士NT\$35,010（102年第27梯次～103年第43梯次）

✓ 104年度（含）以後役男—碩士NT\$33,000、博士NT\$38,000（104年第44梯次～）

105年度員額適用

※實施效益：以**使用者付費及收支平衡原則**，確保研發替代役永續經營及公平原則，**政府免負擔**。增加基金運作管理，**行政管理較為複雜**。



Research Development

Research Development

# 產業訓儲替代役預告



# 制度宣導事項-預告1/3

27

## 產業訓儲替代役

- ✓ 「替代役實施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增訂產業訓儲替代役，修正法案已於立法院二讀通過，若於今年6月三讀通過後，將於104年8月合併於105年度研發替代役員額申請時一併提具需求。
- ✓ 經主管機關認可之民間產業機構從事技術工作，並以培訓役男成為公司之中階儲備幹部為目標。
- ✓ 具備國內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學校或大學校院畢業，獲有副學士以上學歷者，符合用人單位需求學能，尚未履行兵役義務之役男。
- ✓ 產業訓儲替代役役期為3年。



# 制度宣導事項-預告2/3

28

## 產業訓儲替代役

- ✓ **基金管理運用：**基於使用者付費原則，由用人單位於役男第2階段服役期間，按進用役男學位等級每月繳交用人費用，博士38,000元、碩士33,000元、學士或副學士28,000元，作為役男基礎訓練、專業訓練、第1階段與第2階段之薪俸、主副食費、住宿及交通津貼、保險、撫卹及相關執行運作之行政管理費用，以達損益兩平，減少政府財政負擔。
- ✓ 有關用人單位員額申請、審查及核配作業、役男報名、役男與用人單位甄選媒合、專長審查、役男入營訓練、出國限制、役期折抵及用人單位與役男之管考獎懲等作業，原則上參照研發替代役制度運作之內涵及機制。



# 制度宣導事項-預告3/3

29

## 產業訓儲替代役

### ✓ 役男薪資

- **第1階段**：本階段服役天數**28天**，所有役男均依服役天數比例領取二等兵之薪俸**5,665元**。
- **第2階段**：本階段役期約**11個月**，依用人單位進用役男徵才學歷，由政府基金給薪(如下表)。

役別	徵才學歷	俸給	主副食費	住宿津貼	交通津貼	合計
產業訓儲替代役	博士	16,055元	3,999元	7,000元	1,260元	28,314元
	碩士	11,000元	3,999元	7,000元	1,260元	23,259元
	學士及副學士	7,210元	3,999元	7,000元	1,260元	19,469元

- **第3階段**：本階段役期**2年**，由用人單位與役男自由議定，回歸市場運作機制。



內政部役政署

*Thank you*

